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
百问百答（3）

捐赠和税收优惠篇

2021 年 2 月

目 录

一、 捐赠……1

1. 公益性捐赠扣除应当符合什么条件？……1

2. 在公益捐赠中，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和非或货币性资产如何确定捐赠额？……1

3. 居民个人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吗?……1

4.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该注意什么？……2

5. 同时存在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两者扣除的先后顺序会影响最终缴纳税款金额吗？……2

6. 个人如何判定本人的公益性捐赠属于限额扣除还是全额扣除？……3

二、 税收优惠……4

7.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免税的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是指什么？……4

8.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属于可以免税的福利范围具体是什么？……4

9.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4

10.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需要计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4

11.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5

12.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减税幅度不一致，该如何计算减免税额？……5

一、 捐赠

1. 公益性捐赠扣除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2. 在公益捐赠中，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和非或货币性资产如何确定捐赠额？

答：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额。个人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捐赠额。个人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

3. 居民个人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吗?

答：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公益捐赠支出是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重点税前扣除项目之一，因此纳税人的公益捐赠支出是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的。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现行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制度可以帮助纳税人更加精准、全面地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更好的保障纳税人权益。比如，有的纳税人平时工作繁忙，在平时没来及申报扣除公益捐赠支出，那么他可以通过年度汇算追补扣除。还有的纳

税人取得稿酬、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平时没有扣除公益捐赠支出，那么可以通过年度汇算追补扣除。总而言之，纳税人没有及时或足额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都可以在年度汇算时申报扣除，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4.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该注意什么？

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要在税法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在综合所得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有上限的，具体为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政策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不受该比例限制）。因此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着重关注自己公益捐赠支出扣除的上限，以便准确享受公益捐赠政策。

第二，要留存好捐赠票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当纳税人完成捐赠，不论金额大小，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都可以为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因此，为了防止通过虚假捐赠逃避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公益捐赠政策的纳税人要妥善保管捐赠票据，以便在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予以配合。

5. 同时存在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两者扣除的先后顺序会影响最终缴纳税款金额吗？

答：不影响。根据税法规定，个人公益捐赠支出的扣除基数为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也就是说，这个应纳税所得额是一个固定数，不会因为先扣了一笔捐赠额而缩小。因此，不论是先扣限额捐赠支出还是先扣全额捐赠支出，最终效果都是一样的。

6. 个人如何判定本人的公益性捐赠属于限额扣除还是全额扣除？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个人进行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可以限额扣除，特殊情况下，个人进行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可以全额扣除。

特殊情况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允许全额扣除的情况，包括：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或教育事业的捐赠、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对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对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以及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等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其他文件规定允许全额扣除的情形。

另外，个人捐赠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可全额扣除；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病

毒的现金和物品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病毒的物品，可全额扣除。

二、 税收优惠

7.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免税的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是指什么？

答：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8.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属于可以免税的福利范围具体是什么？

答：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

（1）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计提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

（2）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的人人有份的；

（3）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9.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0.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需要计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

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1.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2.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减税幅度不一致，该如何计算减免税额？

答：残疾、孤老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缴地规定如果不一致，可以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